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3 年 12 月 17 日 第 2359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靈家訊息

1. 今天主日禮拜後進行聖經課程《以賽亞書》，在活動中心上課。
2. 本週六（12/23）下午 3 點，舉辦聖誕節活動「人人都是畢卡索」，內容有手作、分享，每人報名/材料費 100 元，晚餐由教會招待，請向憲緯弟兄報名，至今天（12/17）截止。
3. 下週主日舉行聖誕禮拜，一同歡慶聖誕節，請家人們預備心一同紀念耶穌的降生。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1. 為教會興旺懇切禱告，求神帶領兄姊充滿愛與熱情，分享福音。
2. 請迫切為教會經常費的需要代禱，求主豐富供應，聖工得享順利。
3. 為參與聖誕節活動的受邀者代禱，求主預備他們的心來認識神。
4. 為 2024 年 1 月 13 日的總統、立法委員大選禱告。

《代禱事工》第一季 本週主題：為「教會代禱者」

十活出美好八要十



2023 主題： 活出美好 廣傳福音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家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成為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 / 04-2231.9915 傳真 / 04-2233.9017

協會 / 04-2232.8033 協談 / 04-2233.9009

會址 / 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奉獻報告 (因應個資法僅以代號登出)

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這話是真的林後九 4

北屯貴格會自 1980 年憑信心自立，完全仰賴上帝的供應，以愛心服事需要者。

我們接受主子民受聖靈感動有負擔於完成大使命建造屬神體系教會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

1. 上主日收到會眾主日奉獻 3,620 元。(第一主日聖餐禮拜奉獻歸入宣教經費)

2. 愛主克己好管家的十分一 (或月定奉獻) 共 3 筆合計 8,500 元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022	12	1,500	028	12	3,000	128	11	4,000			

3. 感恩奉獻共 4 筆合計 13,000 元：028 號 4,000 元 071 號 5,000 元 128 號 2,000 元
為聖誕節感恩：011 號 2,000 元

12 月經常費(1+2+3 項)收入累計 144,820 元-支出 235,302=(-90,482)元

2023 年經常費目標 300 萬元，到上週累計 1,984,055 元，今年結餘為(-203,513)元

4. 為宣教經費專案奉獻共 0 筆

聖誕節只是一個「節日」？】

「平安夜，聖善夜，萬暗中，光華射。」全世界一到 12 月，在車站、賣場或任何所到之處就可以聽到這首詩歌，似乎成為一種習慣。聖誕節對於普羅大眾而言比較像是一個節日，採買與購物，派對和大餐，那聖誕節對於基督徒會是什麼呢？

重新領受信望愛與喜樂 重新連回基督。當世界局面每況愈下，聖誕節再次指向人類共同的出路就是耶穌基督，是救恩的盼望。聖誕節幫助我們重新省思，是否我們的盼望、信心、愛與喜樂連於基督，若有這樣盼望的確據時，可否帶出生命的改變成為世上的光。

黑暗即將過去，黎明就不遠了。從中世紀開始有了教會年曆，教會年曆新年是從待降節開始，以聖誕節來主導一整年的開端，當新的一年從基督降臨開始就意表基督把一切都更新了。而現今聖誕節的由來是羅馬帝國基督教化之後，把基督教節期與日常生活結合的一種結果，位於年終，是冬天進入春天的節期，意味著死亡進入重生，黑暗進入光明。

當我們重新檢視聖誕節對你我的意義，基督既然已經走入人間，實際活給我們看，也為我們的罪死，那我們在地上就不是活出一種抽象的生活，應該是一種影響世界美善的天國文化。我們可以在這段年終面對新年到來的時刻裡，透過默想、靈修，重整自我，重新連於基督，對準於神，回顧過去，展望未來，全新的開始。(文章擷取自：基督教今日報 <https://reurl.cc/Z9aQjV>)

>> 我愛我的靈家我以愛與恩賜盡心侍奉 <<								
區分	清潔	獻花	備餐	接待	影音	領詩	司琴	司會
本主日(17日)	秋嬌	林綢	暫停	路加家	王漢堂	陳文賢	黃惠敏	林義信
下主日(24日)	秀禾	吳秋嬌	暫停	恩典家	林義信	陳憲緯	陳瑀瑄	王漢堂



信息摘要

今日信息：你們要聖潔，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

經文：利未記十九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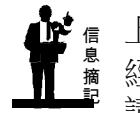
講員：林以諾 傳道

禮拜請攜帶自己的聖經才可以自由劃線、做記號



默想與回應

1. 今日那句經文或信息對你最有意義？
2. 將這句經文或信息改寫為自己回應神的禱告。
3. 我要回應今天信息的行動及何時付諸行動？



信息摘要

上週信息：合神心意的「性」

經文：利未記十八 1-30

講員：林以諾 傳道

記錄：高浩倫 傳道

利未記十八章就是在講關於性行為的禁令，利未記用一整章來講關於性行為的禁令，而且在聖經其他很多地方都對性行為有一些規範，我們必須要很清楚的知道，神非常重視這件事情。利未記從十八章到二十章是一個單元，而且是一個高度相關的單元，十八到二十章這三章形成一個扇形的結構，或者有人稱作三明治的結構：

A. 不可隨從埃及和迦南地居民的惡習 (十八章)

B. 耶和華是聖潔的，所以你們要聖潔 (十九章)

A' 隨從埃及和迦南地居民惡習的刑罰 (二十章)

在這種結構當中，中心就是作者所要強調的，就是因為十九章，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所以屬神的百姓也要聖潔，所以會有十八章的禁令和二十章的刑罰。耶和華藉由摩西來告訴以色列人，他們在進入迦南地之後要注意什麼事情。

我們不曉得會不會有一個疑問，為什麼基督信仰這麼看重性關係？為什麼聖經要三番五次提到被禁止的性關係，在現代社會上的主流思想是性自主甚至是性開放，他們主張身體是我自己的，我想和誰發生關係我自己決定。這樣子的社會風氣和基督信仰的教導是背道而馳的，特別是年輕人，有些人因為遵守聖經的教導而被嘲笑、被排擠，甚至有些年輕人因此而不願意進入教會，或者是離開教會，我們基督徒應該怎麼樣來面對這樣子的社會環境呢？我們先來看十八章的經文然後再來思考這些問題。

一、設禁令的原因 (18:1-5:30)

1. 因為「我是你們的神」(18:1-2)

8:1-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在禁令的一開始很清楚的說，因為耶和華是以色列百姓的神，也就是說這些規範是給屬神的百姓的，你要享受作為神百姓的權利，你就要遵守神國度的命令，盡上你的義務，你不願意遵守神國度的規定，你不願意盡上義務，你就不能享受神給你的權利。臺灣幾年前的同婚公投事件當中，有一些教會、團體遭受到很大的攻擊，甚至直到今天，這些高舉聖經大旗的反同婚團體仍然時常受到嘲笑，甚至因為這樣很多年輕人拒絕進入教會，許多的學校拒絕任何教會團體進到校。

聖經是不是禁止同性戀的性行為？是！這是毫無疑問的，但問題是，如果所有的人都可以接受聖經的教導，那麼所有的人就都是基督徒了。我們不能在沒有任何的交流，沒有任何互相理解的前提下，就高舉聖經大旗，砍向不是基督徒的人，那只會讓他們離基督越來越遠。而且聖經所禁止的性行為，也不只是同性之間的性行為，在通姦(…接下頁)

除罪化的過程，我們好像很少聽到教會的聲音，那也是聖經禁止的性行為。在面對各種社會議題的時候，基督徒要做的是清楚聖經的教導，但是當我們在回應這些議題的時候，我們不能單單只用聖經的標準去告訴別人，我們必須有其他更全面的論述，我們不需要害怕社會的攻擊，但是我們可以避免因為我們的愚蠢而招致無端的攻擊，耶穌教導我們要馴良像鴿子，但是也要靈巧像蛇。

2. 要效法神 (18:3-5,30)

第三節說不可以效仿以前住的埃及，也不可以效仿將來要去的迦南地，換句話說接下來所列出的這一串事情，都是在埃及和迦南地存在的事情。而接著的四到五節說，要遵守耶和華的律例典章，也就是說不僅要消極的不效法埃及和迦南地的人，而要更積極的效法耶和華，要效仿我們的神。第五節這邊說到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這一節的「因此活著」，直接翻譯是他便藉著他們生活，也就是說這些律例典章，不僅僅是十八章的經文，包括了整個十八到二十章的這一大段的律例典章，都要融入到屬神百姓的日常生活當中。而在十八章的 30 節，最後再一次的提到說，所以你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你們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汙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第二節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和三十節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像是一個大括弧一樣，這個括弧當中所有的規定，都是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也就是說如果你承認耶和華是你的神，你就要遵守。而這裡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就是說這些事情原本也有一些是存在以色列人當中的，就像我們所知道的亞伯拉罕的太太撒拉是他的妹妹，雅各娶了利亞和拉結兩個姊妹等等這些事情，本來也存在以色列人當中，但是在頒布禁令之後就不可以再發生了，到了二十章就規定，如果發生了這些事情該怎麼處理。

二、禁令的內容 (V.6-29)

接下來就是一連串的禁令，在這一段當中我們大概可以分成兩個部分（如右圖），在 6 到 23 節這一系列的禁止行為裡面，並沒有講到要如何處理，處理的方法在二十章，我把相關的禁止行為和違反規定之後的處置方法，整理成表格，在十八章只有列出禁止事項，而在二十章有相對應的刑罰。

- A. 禁止的性行為 (18:6-23)
 - a. 禁止亂倫 (V.6-17) 、
 - b. 其他禁止的性行為 (V.18-23) 、
- B. 違背禁令的嚴重性 (V.24-29)

1. 禁止的性行為 (18:6-23)		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露她的下體，與她親近。(V.19)	二人必從民中剪除 (V.18)
利未記十八章禁止的性行為	利未記二十章相對應的刑罰	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 (V.20)	都必治死 (V.10)
禁止亂倫 (V.6-17) 表列禁止事項： 骨肉之親 (V.6) 母親 (V.7) 繼母 (V.8) 、姊妹 (V.9) ; V.11) 孫女及外孫女 (V.10) 姑母 (V.12) 、姨母 (V.13) 伯叔之妻 (V.14) 、兒婦 (V.15) 弟兄之妻 (V.16) 、 不可露了婦人的下體，又露她女兒的下體，也不可娶她孫女或是外孫女 (V.17)	與繼母行淫的，要把二人治死。(V.11) 與兒婦同房，要把二人治死。(V.12) 人若娶妻，並娶其母，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V.14) 娶他的姊妹，被剪除。(V.17) 與姨母、姑母發生性關係，必擔當自己的罪孽。(V.19) 與伯叔之妻同房，必無子女。(V.20) 娶弟兄之妻，必無子女。(V.21)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V.21)	要把他們治死 (用石頭打死) 從民中剪除 (V.2-3) 知情卻未處理者，也要從民中剪除 (V.4-5)
妻還在的時候，不可另娶她的姊妹作對頭，露她的下體。(V.18)		不可與男人苟合 (V.22)	要把他們治死 (V.13)
		不可與獸淫合 (V.23)	要把他們治死 (V.16)

(1) 禁止亂倫 (18:6-17)

18:6 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親近他們。我是耶和華。這一節所說的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親近他們，這是發生性行為的委婉說法。第五節說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在第五節這是一個應許，而在發出應許之後馬上就說「我是耶和華」，而緊接著第六節在發出第一道禁令之後，也馬上說「我是耶和華」。這就是我們一開始所講的，因為承認耶和華是神，所以要遵守耶和華的禁令，而之所以會有這一切的禁令，都是因為祂是耶和華。

事實上整本聖經的神學，都建立在「我是耶和華」這句話之上，如果我們剔除了聖經中有關

於耶和華的部分，整本聖經就會顯得支離破碎，會沒有中心思想。比如說現在講的這一段禁止亂倫，在現代的法律當中都有規定，根本不需要聖經來告訴我們，那為什麼還需要聖經呢？如果不是建立在我是耶和華這句話之上，這本聖經充其量就只是一個古代文學，或者像是大學、中庸、論語等等這一類的語錄而已。

我們上次有列出來，在整個神聖法典當中不斷出現的我是耶和華，就是在強調為什麼要遵行這些律例典章呢？這並不是道德要求，而是因為我們所相信的是耶和華，所以要遵守祂的規定，不是為了遵守而遵守，而是為了學習像耶和華而遵守，這就是一種「學像神」的一種神學。因為我們相信的是耶和華，所以我們的行為舉止要按照祂的規定，我們就會和耶和華的屬性越來越像。在聖經當中的一切規定，都是為了讓我們「學像神」，也就是「以耶穌為榜樣」。所以我們要以耶穌為榜樣，我們就必須要知道耶穌是什麼樣子，我們所相信、我們所倚靠的神是什麼樣子。

而在接下來的七到十七節，列出了一些骨肉之親的關係，這些都是被禁止的，當然在這邊並沒有把所有的親戚關係都列出來，但在第六節的骨肉之親，基本上就已經把所有的親屬關係都包括進來了。在這些有關性行為的禁令當中，我們注意到了兩件事情，第一個這是從男人的角度來陳述的，在亂倫的禁令裡面，禁止被發生的關係都是女性，也就是說主動權是在男人，這表示在當時的社會文化當中，女人有關性這個方面的權利是屬於男人的，因此我們看到因為母親和繼母的性權是屬於父親的，所以不可侵犯父親的權利。姐妹的性權在結婚之前是屬於父親的，而在結婚之後是屬於丈夫的，所以不可侵犯等等。

第二個在這個表列當中，並沒有提到父親和女兒的關係，而根據第一點，女兒的性權是屬於父親的，所以父親可以隨意和他的女兒發生性關係嗎？我們要來看 19:29 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她為娼妓，恐怕地上的人專向淫亂，地就滿了大惡。也就是說女兒的性權雖然是屬於父親的，但是父親要做的事情是保障女兒的性權，父親對女兒的性權，不是要讓父親和女兒發生性關係，而是要保障女兒不會和別人發生性關係。

(2) 其他禁止的性行為 (18:18-23)

接下來的 18 到 23 節就列出了除了亂倫之外所禁止的性行為，在 18 節和 19 節是有限定期間的禁令。18:18 你妻還在的時候，不可另娶她的姊妹作對頭，露她的下體。當妻子還活著的時候，不可以娶妻子的姊妹來做妻子，這個「對頭」就是「對抗」的意思，這是對抗妻子的行為。雅各娶了利亞和拉結這兩個姊妹之後，這兩個姊妹之間的爭風吃醋，大概就是這一節的意思。而這個「你妻還在的時候」，直接翻譯是「你妻子還活著的時候」，也就是說即使是離婚了，只要妻子還活著，你就不能娶她的姊妹做妻子，而當妻子過世之後，這個禁令就消失了。

20 節說不可與鄰舍的妻行淫，玷汙自己。因為鄰舍的妻，她的性權是屬於她的丈夫，所以不可侵犯她丈夫的性權，這也和十誡當中的第七誡不可姦淫，還有第十誡的不可貪戀別人的妻子相符合。

接著的 21 節有點奇怪，這好像和性行為沒有關係。18:21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我們單單看這一節不會有什麼問題，不可以把孩子獻給偶像，我們要思考的是為什麼這個禁令要放在這裡？而且這裡再次提到我是耶和華，前面還加上一句不可褻瀆你神的名。到了 20 章在講違反這些禁令的刑罰的時候，第一個講的就是把兒女獻給摩洛，而且那刑罰是最嚴重的，要用石頭把他打死，而且要從民中剪除，甚至連知道這件事情卻不處理的人，也都要從民中剪除。也就是說在這連串關於性行為的禁令裡面，穿插了禁止把兒女獻給摩洛，而且違反者的刑罰是最嚴重的，可見這個禁令，是關於為什麼會有性行為禁令的一個重要的線索。

22 跟 23 節，這兩節就很清楚的禁止了同性之間的性行為，還有人與獸之間的性行為，具體的原因我們等下一起來解釋。

(3) 混亂性行為的代價 (28:24-29)

18:24-25 24 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汙自己……；25 連地也玷汙了，所以我追討那

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為什麼混亂的性行為會連地也玷污了，然後地也吐出那地的居民呢？這個地指的就是神的應許之地，也就是迦南地，而那地吐出它的居民，也就是說那地容不下這些違反禁令的居民，所以就指向了被擄，違背這些禁令的以色列人，不能在應許之地上生活，只能被擄到其他的國家。這也讓我們再次的看到，耶和華是如此的重視性行為的規範，違背這些禁令的以色列人，不能在神所應許的迦南地生活。接著的 26 到 29 節，就是再次的勸勉以色列人要遵守耶和華的律例典章，免得像是迦南地的原住民一樣，被滅絕盡淨。

三、為什麼神重視「性行為的規範」

在 18 章當中，我們就看到耶和華三申五令的要求以色列人要遵守性行為的規範，從整本聖經來看，性行為的規範也是重點之一，甚至在十誡當中，就有兩條誡命是和性行為有關係，到底為什麼耶和華會這麼重視性行為的規範呢？要討論這個問題，我們要回到創世記，先來看神創造人類的時候，神的心意是什麼。

在創世記第二章，詳細的描述了耶和華創造人類的過程，創 2:18 耶和華 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在原文其實並沒有配偶這個字，「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אֵשֶׁת-לוֹ עֹזֵר כְּגֹדֹו)，直譯：我要為他造一個相稱的幫助。

接著在 2:23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這裡可以稱她為「女人」，不是命名的意思，應該理解為亞當「認出」這是個「人」，也就是一個相稱的，但是和他有一點點不一樣的，這個人是一個女人。亞當認出這個幫助者是和他同類的，是和他所命名的其他動物不一樣的，這就是在創世記第一章當中，不斷提到的各從其類，而亞當為這個女人起名字，要一直到三章 20 節，那邊說亞當給他的妻子起名叫夏娃。

就文學上來講，當作者在 23 節敘述完耶和華為亞當造的女人之後，其實可以直接接 25 節，「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來描述這兩個人當時的狀況。但是作者補充了 24 節，可見這一節是非常重要的，當我們在讀聖經的時候，如果遇到在描述一件事情的當中，插入了一句補充說明，基本上這些補充說明就是我們特別要注意的地方，這就是作者特別要我們知道的事情。

在創世記第二章這裡，作者插入了和整個創世過程沒有什麼關係的一個補充說明，就是在告訴我們，神創造了男人女人，祂的心意是什麼。2:24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連合：דָּבַק，緊緊的黏住、緊抓住不放。所以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直接翻譯是：他和他的女人緊緊的黏在一起，成為一個身體。

那麼男人如何能夠和女人緊緊的黏在一起，然後成為一個身體呢？這裡毫無疑問的就是在指性行為，但是這並不侷限於性行為，因為連合(דָּבַק)，也用來形容人和神的關係，如詩 119:31 我持守(דָּבַק)你的法度；耶和華啊，求你不要叫我羞愧！這裡的持守用的就是 דָּבַק 這個字，這節的意思就是說，因為我和我的法度緊緊的黏在一起，所以耶和華求你不要叫我羞愧。也就是說連合這個字，所描述的是一種非常緊密非常親密的一種關係，因此「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我們應該理解成為，男人要和神所為他預備的女人，在身心靈各方面都是一致的。

所以我們可以總結的來講，耶和華為男人創造女人，有三個目的：①幫助男人。②兩人有性關係。③兩人有相同的心思意念。此外我們看到女人的希伯來文是：אִשָּׁה，男人：אִישׁ。אִשָּׁה 這個字就是 אִישׁ 的陰性名詞，簡單來講這兩個字是同一個字，一個是陽性我們翻譯成男人，一個是陰性我們翻譯成女人，同時這兩個字在不同的語境之下，它也分別會翻譯成丈夫或者是妻子，希伯來文這兩個字，也呼應了耶和華的創造，還有神的心意。

到這裡我們已經可以很清楚的解釋利未記十八章 22 到 23 節，為什麼要禁止同性之間，還有人與獸之間的性行為，因為耶和華創造的時候的心意，性行為就是要發生在男人和女人之間，同時這代表著互相之間的一種關係，不僅僅是一種行為，更是一種關係，他和他的女人要緊緊的黏在一起，成為一個身體。

在我們明白了神的心意之後，接著我們要回到利未記，十八章到二十章的結構：

A. 不可隨從埃及和迦南地居民的惡習(十八章)

B. 耶和華是聖潔的，所以你們要聖潔(十九章)

A' 隨從埃及和迦南地居民惡習的刑罰(二十章)

從這個結構當中我們看到關於這些被禁止的行為，環繞著的主因是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所以祂的子民也要聖潔。什麼是聖潔？就是過著合祂心意的生活，此外我們剛剛也提到，為什麼在十八章 21 節要穿插一個看起來和性行為沒有關係的禁令呢？V21 說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也不可褻瀆你 神的名。我是耶和華。這一節很清楚的在講敬拜摩洛，也就是敬拜耶和華以外的神明，這表明了一種關係，這節就是禁止和耶和華以外的神有任何的關係，而這樣的禁令放在十八章當中，顯示了十八章不僅僅是在限制某種行為，更重要的是它是在強調一種關係，就是在屬神的百姓之間，還有屬神的百姓和耶和華之間的關係。

古代的中東地區，在許多的偶像崇拜當中，都混雜著淫亂的行為，許多的神廟都設有廟妓，在古代中東地區，淫亂和拜偶像是密切相關的。除了這些廟妓之外，還有經文這裡提到了將兒女經火，也就是殺死兒女，把兒女當成祭物獻給偶像，這些都是耶和華所禁止的，因為這些行為讓你和偶像發生了關係。

所以耶和華為什麼禁止這些性行為呢？就是因為這些行為會破壞關係，這些神所禁止的性行為，它不僅會破壞男人和女人之間的關係，更會破壞人和耶和華之間的關係，因為這些行為違背了神的心意。

我們從表面上來看，各種性行為一般來講好像不會產生什麼實質上的損失，但是在聖經當中這些被禁止的性行為，所要遭受的刑罰都是很嚴重的，就是因為這些被禁止的性行為，所破壞的是關係。它直接的破壞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違背了神的心意，也就破壞了人和神之間的關係。我們必須知道耶和華為什麼特別頒布這些禁令，比這些條例的文字更重要的是神的心意，這就是保羅所說的**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林後 3:6)**

事實上在整本聖經當中，還有其他關於性關係、性行為方面的教導，我們今天只專注在神的心意，如果我們清楚的明白神的心意是什麼，我們應該就可以自然會知道，該有什麼樣的性行為。在舊約時代這種關係被破壞以後，我們將在二十章看到，會遭受到各種嚴重的後果。到了新約時代，耶穌帶來了新約，在約翰福音第八章，文士和法利賽人帶了一個行淫的婦人來到耶穌的面前，他們來到耶穌面前問耶穌該怎麼處理。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然後這些人還稍微算是有一點良心，他們就默默的離開了。

接著 8:10 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哪裡呢？沒有人定你的罪嗎？」8:11 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很多人很奇怪的，或者是別有目的的、居心叵測的把經文停在這裡，然後說耶穌都不定罪了，所以這些淫亂的禁令，這些性行為的禁令，現代人不必遵守了，我要說這樣解釋聖經的人就是假教師，因為在這句話後面還有一句更重要的話，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之後，祂馬上接著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這是新約非常重要的神學，在舊約時代有很多的條例在違反之後下場是非常淒慘的，有的被判處死刑，有些更嚴重的要被從民中剪除，但是到了新約時代，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我們多了一個悔改的機會，這是我們比古代的以色列人有更多的恩典。

所以現在我們要回答一開始所提出的問題，為什麼聖經要這麼重視性行為的規範呢？**因為性行為會影響「關係」**，合神心意的性行為，可以**建立**男人和神為他預備的女人之間的關係。不合神心意的性行為，不僅會**破壞**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更會**破壞**人和神之間的關係，所以聖經非常重視性行為的規範。那麼什麼是合神心意的性行為呢？就是發生在**男人和神為他所預備的女人之間的性行為**。除此之外，所有的性行為都不是合神心意的性行為。

四、信仰反思

1. 你對「同性婚姻」的看法是什麼？符合聖經教導嗎？
2. 你認為，對基督徒而言，沒有限制的「性」和沒有節制的「飲食」，哪個是比較嚴重的罪？
3. 對於年輕的基督徒，你該如何在「性」這件事上鼓勵、勸勉他們？ 